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5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9年7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院長敦義

記錄：法務部政風司陳佩瑩

出(列)席人員：

陳副召集人冲、曾執行長勇夫、高委員思博、林委員中森、江委員宜樺(簡次長太郎代)、楊委員進添、高委員華柱(趙副部長世璋代)、李委員述德(曾次長銘宗代)、吳委員清基(王處長敬前代)、施委員顏祥(周主秘作姍代)、毛委員治國(陳次長威仁代)、吳委員泰成、朱委員景鵬、范委員良鏘、陳委員裕璋、彭委員芸(劉委員崇堅代)、陳委員長文、高委員希均、余委員致力、陳副秘書長慶財、賴主任委員幸媛(劉副主委德勳代)、石主計長素梅、江局長啟臣(許副局長秋煌代)、陳主任委員德新、邱主任鎮臺(嚴副主任哲苓代)、蘇組長永富(劉參議維哲代)、李組長鐵民、黃組長志聰、吳組長水源、廖組長耀宗、劉組長奕權(徐參議良鎮代)

壹、主席致詞：

陳副院長兼副召集人、各位委員、各與會機關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

非常感謝陳委員長文、高委員希均、余委員致力及各位首長出席今天中央廉政委員會第5次委員會議。

6月初，有多位警察出入黑道經營的場所，引起全民對警察風紀的關注與重視；7月中，司法官有數人涉嫌集體收賄情事，讓國人對於政府推動廉政的決心引起質疑，今天要再一次向大家鄭重的報告，清廉是我們對人民不變的承諾，政府推動

廉能政治，一定要具體落實，我們會以實際的行動與作為，讓國人同胞看到大家努力的成績。

總統在 7 月 20 日下午正式宣布我國將設立廉政署，這不光只是成立一個肅貪、防貪的專責機關，也是彰顯我們建立一個乾淨政府的堅定決心，不是只有首長本身清廉，還要讓清廉成為每一個公務員心中的核心倫理價值，是不能違反與踐踏的基本原則與紅線，也不容許少數貪瀆的官員讓所有公務員蒙羞，讓中央、地方各級政府的形象遭受腐蝕，也讓公權力被國人質疑。

中央廉政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要統籌廉政的政策、端正政治風氣、促進廉能政治的政策平臺，然而廉政署成立後，中央廉政委員會的功能及定位如何與廉政署來連結，發揮整體廉政的效能，也應該加以檢討，這一點請法務部深入研議在下一次廉政委員會議提出報告。

我們瞭解建立清廉乾淨的政府，需要長期的實踐，絕對不是短時間就能克竟全功。國家廉政建設還有很長的路要走，廉政的落實需要不斷的反省與改進，希望在政府部門服務的每一位工作夥伴，都能經常反省本身的作為，是否禁得起外界公開的檢驗，只有不斷的反躬自省與檢討改進，我們的清廉才能贏得人民的信賴。

肅貪、防貪，需建立制度，並型塑國民道德的教育，才能使有公權力的人，因自身的誠意、正心、修身而「不想貪」；因制度上有互相制衡的機制而「不能貪」；因有嚴刑峻罰與道德規範而「不敢貪」。除讓制度的建構使「貪」字無所施展外，我們也要加強道德教育與法律嚴格的執行，多提供一些因貪瀆所造成血淋淋下場的實例，以作為公務人員訓練與公民教育時之教

材。

中央廉政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 1 個月開會一次，似乎過於頻繁，而 6 個月開會一次又間隔太長，請曾部長研議適當的機制，例如有重大的貪瀆案件被破獲，重大的廉能法制（如成立廉政署），應該先提到廉政委員會進行報告或討論。我們應多藉重社會碩望之士提供智慧，讓決策更周全、可行。以下請依既定程序進行，謝謝。

貳、報告事項

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歷次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陳委員長文：

本人提出「企業反貪腐」納入兩岸協商議題，是希望兩岸能夠把「反貪腐」視為一個議題，兩岸經貿協商不單只談論雙方的「利益」，也應談共同的「公義」。

在兩岸交流的過程中，經貿的交流是非常重要的，然而經貿交流過程中雙方可能會涉及到「反貪腐」的議題，應使兩岸的人民瞭解「反貪腐」的重要性；再則，此課題是由我方提出，可顯示出台灣對此議題的重視。建議主席責成相關部會，儘速提出一些意見。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制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是我們推動廉政的一個重要指標，相關法案現已在立法院審議中，請法務部積極協調立法院儘速完成立法。

- (三) 有關兩岸協商議題中納入企業反貪腐議題一案，請法務部先行整合相關財經部會的意見，研擬適當的議題，再送請陸委會評估納入兩岸協商的適當時機。
- (四) 就兩岸互動交流之歷程發展，過去要討論「反貪腐」議題時機並未出現，然近年來海基會與海協會在雙方政府的授權之下已經簽署了多項協議，其中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已發揮一定的功效，例如遣返一些重要的通緝犯，在這方面兩岸已經走出有價值的一步，當然共同打擊犯罪中也包括打擊貪污在內。
- (五) ECFA 簽署後兩岸經貿的關係將更趨緊密，未來兩岸的「反貪腐」如能進一步合作，一定可以更健全兩岸的經貿關係，使雙方的投資都獲得保障，而這一個協商討論的時機似乎逐漸浮現。請法務部先行整合相關財經部會的意見，研議如何以台灣反貪腐的經驗，建立兩岸共同合作防堵貪污橫行的架構，並與陸委會洽商可行方案後，再授權給海基會與海協會進行磋商。

二、內政部提報「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研訂情形」報告

陳長文委員：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一次開會時，發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局長出入不當場所引發的爭議，財政部對該局長僅做記過處分，並無職務調整，後我寫了一篇文章，認該局長再涉入其他爭議的可能性仍然很大，財政部立刻做了讓局長去職的決定。

警政署報告會議資料第 31 頁的「危機處理」，提到對於涉案員警記過處分，本人可瞭解其長官因督導不周而記過之情況

，但警界資深同仁涉足不當場合，並發生不當行為舉止，該如何懲處？就民間企業的懲處機制，大都面臨一個問題，記過、離職或是撤職的標準為何？又如，以這幾天法院對我們總統府前副秘書長的判決為例，何以能從 10 幾年的刑期改判成 7 個月？這又顯示出何種效果？這實涉長期以來官場文化的層次，政府真正要肅貪，要整頓官箴，就要讓想貪的人不敢去做貪腐的事，故而我們可從對涉案者懲處的輕重看出反貪腐執行的重視程度，然警政署的報告從字裡行間，不覺得長官們真正用心在談這個事情。

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卓鈞：

向委員補充說明，相關人員的處分包含職務調整，在報告中並沒有完全寫出來。本報告提到交通隊長林○○、偵三隊長林○○、戴○○等 3 個人各記一大過，另相關人等均有調整職務，亦有辦理退休者。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近期因台中市治安情事，引發警察風紀問題，嚴重影響民眾對於警察人員的信賴，然而警察人員因辦案需要，必須接觸各式各類的人物，出入一些不良的場所，對於行為分寸拿捏，確實需要一個行為準則，以供警察人員辦案時依循。警政署能兼顧維護治安的需要與回應社會風氣要求的期待，很快訂定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規定，這也是展現我們端肅警紀的決心。
- (三) 為確實檢討革新警紀，警政署除加強教育宣導，使同仁瞭解此一規定外，有關策進作為的執行成效，請警政署

於一年後提出檢討。

(四) 剛才陳委員所指教的狀況是語重心長，本案對於警察同仁處置，高階局長因監督不周而記過、降調職務已是相當份量的處分，將來不論警察或其他公務部門同仁，越高階主管，越要能夠端肅自己的言行，同時遇類似風紀案件時，須採取霹靂手段，壯士斷腕，立即處置，這點請各部會（機關）首長作為未來處置的參考。

三、內政部提報「精進移民廉政具體作為，提昇國家形象」報告

陳委員長文：

本報告內容移民署提出該署成立時人員來源中部分人員的風紀問題，對渠等人員雖有涉案之嫌，但尚非有罪，建議人事行政局對此等情事能予重視。有些公務員的風紀問題，是根本性而非過失的問題，過去處分上似有輕率，宜考量渠等是否適合原職，如未妥適處理，機關恐需用 2 倍或 3 倍人力或時間去監督考核這批人，此情形對機關之影響力不容忽視。

高委員希均：

自外國人或大陸人抵達台灣國門踏進機場或辦通關手續起，我們即可做好提升國家形象的工作。我曾撰文提過，台灣的民主政治是大陸人感到最不可思議的事情，這是我們的民主政治（包括海關人員的服務態度）的成就與台灣的軟實力。

建議移民署對於外國人來台或辦理移民，特別是大陸同胞與華僑時，態度一定要客氣，給他一定的尊重而不是給他們有負面的感覺，這對提升國家形象是很重要的一環。

余委員致力：

幾年前國際透明組織執行長提及到印尼及台灣訪視之經驗，他從機場海關人員的態度觀察，因台灣海關人員的親切態度，讓他覺得台灣提倡廉政反貪腐會比印尼更有希望，提升國家形象就是從那一刻開始。

本報告提到移民署人力素質問題，建議政府對此應有整體性、結構性的思考，例如機關內有風紀風險疑慮人員，不宜使其久任該職，應有調整，以避免發生貪瀆事件，此乃屬政府機關行政肅貪或防貪之機制，應擴大推動。另國家對於常任文官保護是否過當？此點宜有整體性考量並檢討整個國家的文官體制。

人事行政吳局長泰成：

陳委員、余委員都提到有關移撥移民署人力素質及風紀問題，補充說明，第一，此為整個人力移撥的過程的結果，建議移民署加強人員考核，嚴重情形就要淘汰；第二，就是訓練，建議各機關應加強訓練及風紀的要求。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立功：

謝謝各位委員關心移民署人力問題，本報告僅就業務面臚列各種現象，並非表示此情形很多，本署會參考吳局長建議加強考核，必要時將會有淘汰的機制。

就提升國際形象的部分，雖硬體部分仍持續補強中，不足處則加強「軟體」（服務態度）部分，對入關外國人的服務態度，本署均有要求，未來會更加強化。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入出國及移民署是國家邊防的第一線，也是國家門面的

代表，移民署做的好不好，深刻影響國家形象的好壞。

- (三) 近年大陸、外籍新娘與外籍勞工人數日漸增加，移民署在相關面談作業、查緝工作、收容遣返及證照查驗等易發生弊端的業務，應持續改革，加強風紀控管，防範不法弊端發生。此外，移民署廉政工作不只是防弊、防貪，應該有更積極的態度提供優質的服務品質，提升國家形象。
- (四) 對於委員提到移民署人力素質與風紀問題，以我服務公職之經驗，業體認到人力調度與適才適所之重要性。有些人也許在某工作會犯錯，換到其他工作可能就很出色；甚至過去犯錯者，因換了工作也可放下屠刀，立地成佛，有很優秀的表現。國家文官體制對常任文官及司法官的保障，是希望因有保障而能挺直腰桿不畏權勢，但負面影響就是對於某些知法玩法者，似乎很難繩之以法。就人事調整之準則，只要適才適用，木頭都可以有用處，不適才適用，黃金都糟蹋。對於有風紀疑慮者，長官宜予適當調整其職務，除考量專長外，至少宜調整到沒有犯貪瀆或犯罪之虞之職務。而上級主管考核下級主管時，如發現該主管屬下有風紀之虞者，卻任其位居該職並委以重任，這時上級主管就應該要考量，該下級主管與屬下間是否有不當關聯？因此，人事的調動需要嚴謹與細膩的處理，這也是委員提醒我們首長應注意的地方。
- (五) 另移民署推動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再造工作，此涉及未來陸客自由行政策的推動，相關軟硬體配置宜加緊進行，

循序漸進辦理。開放陸客自由行是大勢所趨之政策，但尚有部分待解決之課題，需要穩紮穩打步步為營，包括警政署、移民署等對於未來開放陸客自由行後，相關國安與配套措施，都需要嚴密瞭解與掌握。移民署應藉助科學儀器，不僅要嚴密管理出入境作業，也要兼顧通關快速與便利的服務。簡報提到更新機場、港口查驗設施部分，因涉及經費，還要進一步循行政程序辦理。

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報「加強企業反貪腐及透明化暨重大爭議案件檢討與改進」報告

經濟部周主任秘書作姍：

簡報資料建請相關部會配合辦理事項中，有3項經濟部配合辦理事項，其中請本部將「實質負責人納入於公司法列入規範」部分，本部前已提「公司法」第23條之1修正草案報院有案，在本(99)年4月20日尹政委主持審查時，因相關部會對修正條文尚有不同意見，經決議此修正條文暫不納入修法考量。

關於「檢視董監事股票質押問題，適時修正相關規定」部分，因為質押非所有權移轉，實務上一般董監事股票質押屬個人理財行為，董事股票質押至一定比率是否即解除董監事職務，因質押與所有權移轉概念不同，對此本部建議要再審慎研議。至有關企業誠信手冊部分，本部會配合在8月底以前完成。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二次金改弊案及過去幾年所發生重大企業掏空或企業貪

腐案件，不僅影響企業本身，也傷害一般民眾股東的權利，更影響經濟發展，對國家社會形象產生重大損害。我們應該體認，解決企業貪腐問題，唯有公私部門通力合作、共同創造免於貪腐的環境，方能澈底改善國內政治及社會風氣，促進廉能政治及提升國家競爭力。

(三) 推動企業反貪腐工作，不是一蹴可幾，需要多方位及持續性的推動，充分結合媒體、公民社會，及企業的力量，以建立企業反貪的風氣；請金管會就所提出的各項工作持續加強推動，也請相關部會配合辦理。

五、法務部提報「各部會設置政府律師制度之具體推動事項」報告

陳委員長文：

本人提議設置政府律師，主要希望能為政府機關，尤其是首長提供「法律諮詢」，起初尚無代表政府機關「出庭訴訟」功能，法務部能予增列，本人予以支持。「政府律師」概念似乎容易讓人誤解，然此非一般民間的律師。目前依公務員服務法或律師法，公務員尚不能代表政府出庭訴訟，法務部能就這部分加以考量，敬表同意。

就諮詢功能言，很多實例顯示政府機關內，特別是與民眾接觸頻繁的機關，感覺上是相當官僚與不便民，然對公務員言「便民」的另一面，可能就會涉及「圖利」，致使政府機關公務人不敢勇於任事。雖然部會現有的法制人員，可擔任法律諮詢幕僚角色，然而部會設置政府律師，或是讓公務員也能具有律師資格，使其提供機關首長決策時的法律諮詢，讓首長得決策不會瞻前顧後，不會擔心是否有圖利的疑慮，而努力為民服務

。建議法務部負起責任，訓練適合擔任法律諮詢的幕僚人員。

余委員致力：

本案具有重要功能性，建議於報告內多著墨設置政府律師與廉政之間的關連。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法務部在本項簡報當中提列的具體推動方向：一、法規的鬆綁、二、強化在職訓練、三、汰舊換新，都是正確的方向，請法務部按既定規劃推動。

參、臨時動議

法務部提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執行成效與檢討」

決定：

- (一) 本案洽悉。
- (二)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是陽光法案的一部分，亦為公務員行為基本準則，希望各位機關首長能以身作則，要求各單位人員加以遵守。
- (三) 本次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的修正，增訂規範公務員涉足不妥當場所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互動規定，可說是「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規定」的配套，全體公務員應謹記在心，確實遵行。請法務部加強宣導，也應定期公布各機關的執行成效。

陳委員長文：

關於設置廉政署，個人認為最適合設在監察院，然總統已經宣布在法務部下設廉政署，在此仍表示肯定。院長致詞時曾

提到有關中央廉政委員會的功能與未來廉政署之關係，建議本廉政委員會應予持續，並強化與廉政署之間的關係，或使其扮演更有組織性的整合與協調功能，請法務部詳予規劃，俾利廉政工作的落實。

余委員致力：

今年 5 月 2 日自由時報刊登「索國 NGO 抨擊馬政府助長貪腐」一則新聞，此 NGO 會長（Bob Pollard）一直認為我國的金援對於索國的貪腐有很大的影響。雖經台灣透明組織向其說明馬政府新的外交作為，惟其依然非常關切此議題。

索國下個月要舉行大選，該 NGO 與我們聯繫希望能夠不要再有類似情形發生，經說明後現也出現對台灣較有正面的言語。NGO 組織尤其國際透明組織的 chapters，在國際上的會議發言是有擴散影響的效果，請外交部在這個方面多加留意。

外交部侯次長清山：

謝謝余委員的指教，事實上我們過去對索國有很多援助計畫，國際透明組織會長所提，可能是先前的狀況。從 2008 年 5 月 20 日 馬總統就職後，本部對於執行任何涉外合作計畫，均依照總統所指示的「目的正當」、「執行有效」及「程序合法」三個原則辦理。目前執行的計畫，都是在有一定成果及評估後，才會規劃有下一個計畫，絕對不會再有國際透明組織所提過去的情形發生，當然我們也會加強跟這些國際組織來聯繫並說明現在我們的作法。

曾執行長勇夫：

外界認為馬總統就職以來，貪瀆的案件較以往多，未來本部統計時會註明犯罪時間點，這些案件偵辦其實是總統就職以前發生，為讓國內國外的人瞭解，資料整理後將提供給外交部

參考，適時對外說明。

廉政署設置於法務部下，主要的理由，因目前體制檢察官為犯罪偵查之主體，完全主導案件偵辦，未來廉政署辦案主體仍然是檢察官，法務部會充分尊重檢察官行使職權。

高委員希均：

為什麼我們的長官作任何決定都很艱困，似乎少數的反對幾乎就推翻原先的政策，建議各部會應增加更多公共政策溝通與說明的時間，「廉」只是起碼的條件，把事情做好就要不斷溝通建立共識。建議院長、副院長或部會首長，每 2 至 3 個月就一個重要觀念來溝通，然後再推動政策就容易了。

陳副召集人冲：

關於陳委員提到未來廉政署與廉政委員會之間的一些互動，牽涉到將來廉政委員會的運作，請曾執行長規劃廉政署時特別列入考量。

今天報紙媒體提到雲林台塑事件，引起地方與中央之爭議，本次事件涉及「工廠輔導管理法」、「公害糾紛處理法」及「空氣污染防制法」，此三法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和地方主管機關權限非常清楚，按照這法律規定，屬地方權限者地方應即處理，而非到行政陳情。又如依「公害糾紛處理法」，要成立疏處小組進行後續處置，當然每一個人有不同的政治考量，因此造成媒體解讀為互嗆。剛才高委員提到有一些觀念要溝通，其實大家如都按法律依法行政處理，問題會簡單很多。

今天非常謝謝各位參與，會議到這裡結束，散會，謝謝大家。

伍、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